

## 省一中院成功调解一起行政协议纠纷案

## 现场了解情况为多方争取利益

■本报记者 肖瀚 通讯员 李秀怡

近日,李某孝、关某香、关某朝分别诉被告陵水黎族自治县某镇政府、第三人公司的三个行政协议纠纷案件,在省一中院法官努力下,三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多年来僵持不下的行政争议终于圆满解决。

拆迁协议后不拆了  
拆迁户起诉索要赔偿

据了解,因市场改造项目需要,2014年1月25日,李某孝、关某香、关某朝3名原告分别与某镇政府、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

协议签订后,3名原告依约交付房屋,

某公司亦按照协议向原告发放了部分住房补贴和经营损失。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某公司被注销,由第三人公司继续履行其义务。

后因政策原因,市场项目二期工程无法取得审批手续,某镇政府于2021年12月6日发布公告解除涉案《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但一直未同3名原告办理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的结算手续。3名原告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镇政府及第三人公司支付尚欠的拆迁补偿款、支付奖励金、违约金以及退回原告房屋并支付补偿房屋修复等费用。

一审法院判决责令某镇政府及第三人

公司对原告请求补偿的事宜依法作出处理。3名原告不服,向省一中院提起上诉。

事实清楚法官促成调解  
为各方争取利益最大化

据承办法官介绍,3名原告最主要的诉求是尽快拿到补偿款,而某政府和第三人公司对于支付补偿款并无异议,只是资金紧张,一时无法支付补偿款。最初询问时,原告认为交付后的房屋内部结构已被打通,破坏严重,要求支付重新装修的费用,但第三人公司反对向原告支付装修费用,认为补偿款已经是对使用房屋的补偿,不再负有义务支付装修费。

为此,承办法官到陵水某市场查看了3名原告的涉案房屋,了解房屋使用情况并组织各方初步调解。之后,3名原告向省一中院提交调解方案表示自愿放弃违约金、奖励金的诉讼请求,但需被告和第三人公司立即支付补偿款和部分装修费用。

承办法官秉持实现各方共赢的理念,听取意见后,在可协商的范围内为各方当事人争取利益最大化。经过多次沟通调解,被告、第三人公司同意额外向3名原告分别支付3万元补偿款,不再支付装修费用,剩余补偿款今年底另行支付,原告亦接受该方案。

海口中院学习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精神  
打好风险防控主动战整体战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徐子惠)8月21日下午,海口市中院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精神。

会议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积极打好风险防控主动战、整体战,持续加强“套代购”走私、经济金融领域涉稳等关于自贸港改革开放重点领域违法犯罪的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岛封关运作。要围绕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关注效果等要求,完善海口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注重研究服判息诉率、案访比等指标,努力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

一,切实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海口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将纪律作风建设与法院审判工作紧密结合,改进工作作风,严明工作纪律,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履行好“一岗双责”,通过严管做到不敢腐、做实不能腐、做深不想腐,引导干警严守纪律“红线”、坚守法律“底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白沙检察院学习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精神  
提升素能 练好内功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王柳纳)8月21日下午,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专题传达学习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精神,并结合白沙检察院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要求,要积极主动把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精神融入全局工作,履行检察职能,在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上,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坚持两手都要硬、都要准,让社会感受到“严”的震慑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要依法能动履职,

积极推进溯源治理,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善于从个案特别是类案办理中发现涉及社会治理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会议强调,要持之以恒建强队伍、提升素能、练好内功,抓实队伍建设,持续办好“白检大讲堂”,打造白检干警学习提升的“加油站”。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努力创建白沙清廉集体,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文昌举行第一批“三无”船舶集中拆解工作现场会  
拆解销毁37艘“三无”船舶

本报讯(陈瑜)近日,文昌市举行2023年第一批“三无”船舶集中拆解工作现场会,进一步推进“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提升执法打击“三无”船舶的威慑力,减少文昌市“三无”船舶存量。

本次“三无”船舶集中拆解工作现场会在文城镇清澜港新扣“三无”船舶看管点举行。随着拆解令的下达,依法查扣的37艘“三无”船舶被集中拆解销毁。

现场会要求,全市各镇及各成员单位要以此次集中拆解现场会为契机,进一步增强“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依法从严从重处置各类违法行为,为保护海洋渔业资源、海洋生态环境和维持渔业生产秩序稳定发挥作用。同时,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和保障民生之间的关系,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万宁市检察院、消防救援大队召开座谈会  
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

本报讯(孙新武 通讯员陈道儒 张杨)8月22日,万宁市检察院、市消防救援大队召开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座谈会。

会上,双方针对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难点、经验及建议进行了深入交流,会签《万宁市人民检察院 万宁市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建立消防救援机构和检察机关协作机制的意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治理合力。

会议强调,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万宁市消防救援大队定期向市检察院

提供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案件中发现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等情况,万宁市检察院定期向市消防大队提供涉及消防安全领域已办结的案卷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要建立线索移送机制。明确检察机关办理消防安全领域案件,发现属于市消防救援大队职责范围内的相关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市消防救援大队处理。消防救援大队在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刑事案件、公益诉讼、检察侦查线索的,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

澄迈法院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引导干警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本报讯(记者李季)近日,澄迈县人民法院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教育引导全院干警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与会集中观看了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片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使与会人员直观地看到了违纪违法、贪污腐败者所付出的沉痛代价,在思想上接受了深刻的洗礼。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

杜绝“差不多”思想,通过专题党课、部门专题会、党支部检讨会等形式,充分认识抓好司法作风的必要性及紧迫性。要坚持问题导向,拉高工作标杆,坚持以“如我在诉”精神,认真解决诉讼当事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要严格落实责任,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管理,做到时时抓、事事管,对管理制度勤完善、从严抓,始终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推进作风大整治、大改进、大提升。

儋州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换届选举  
完善权利保障机制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8月23日,儋州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换届选举大会召开。会议回顾总结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情况,选举产生新一届协会领导、理事和监事。

会议听取了儋州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工作报告、财务使用情况报告,审议了《儋州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章程(草案)》、《选举办法(草案)》以及会费标准(草案),圆满完成协会换届选举工作。新任协会会长吴曼东代表新当选

的协会成员进行表态发言。会议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在全社会倡导德者有得、勇者有荣、助人有贵的价值导向,营造见义勇为、见义勇为的浓厚氛围,让见义勇为成为儋洋一体化的靓丽风景和温暖底色。要不断健全完善见义勇为权利保障制度机制,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关心、关爱和帮扶,让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社会各界的关怀。

##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 东方市部署暑期防溺水安全倒计时工作

## 压实责任 细化措施 形成合力

生安全教育和志愿者服务工作作部署要求。

会议强调,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海南省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省防溺水工作督查方案》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市暑期防溺水安全倒计时工作。在暑期的重要节点,要提高站位,认清特殊形势,压实责任,尽职尽责

做好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形成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确保广大青少年过一个安全、愉快、有意义的暑假。

会议要求,各单位要以“暑期不发生一起溺水事件”为目标,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将巡查防控、宣传教育等措施落实到位;要补齐工作短板,水务、应急等部门要强化山塘水库、溪边河流、

海岸港湾等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做到有警示标识标志、有安全防护和救生设施、有日常巡查看护、有应急救援方案;要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河湖长、乡镇振兴工作队、网格员、村“两委”干部等基层力量作用,加强水域管理和巡查工作,提高重要时段重点水域巡查巡防频次。

发现问题  
现场整改

近日,五指山市“护苗”专项行动“社会防护”行动组长单位市民政局联合市旅文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等7家社会防护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共排查酒吧4家、宾馆(酒店)2家、清吧(酒馆)2家、KTV场所4家、电竞场所1家,发现问题1个,现场整改1个。

本报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林晖

乐东多部门联合举办  
安全知识有奖问答活动  
提高家长  
“护苗”意识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近日,由乐东黎族自治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等单位共同举办的“护苗行动之安全知识有奖问答”活动在乐东县图书馆举行。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孩子和家长发放“护苗”宣传册,宣传“护苗”相关知识,提高家长的“护苗”意识。随后,工作人员播放“安全上网”“文明上网”“绿色阅读”宣传片,并做预防溺水、交通安全、网络安全、心理安全、旅行安全知识讲解,重要的知识点还随机点名让孩子们上台朗读,增强孩子们自我保护意识,同时锻炼他们上台的勇气。

琼中检察院开展暑期  
关爱活动  
普及防性侵知识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李苗苗 符文慧 许治翼)近日,琼中黎族自治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县红十字会和平镇什介村委会开展暑期关爱活动,向孩子们普及关于防性侵、防溺水等知识。

活动中,琼中检察院未检干警通过口语化、简单易懂的表达方式,引导未成年人认识、了解什么是性侵害,如何预防性侵害及面临性侵害时如何应对等知识,提高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意识,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

屯昌县召开暑期防溺水安全倒计时工作动员部署会要求  
“堵疏”结合确保事故零发生

本报讯(记者王巍 通讯员黄祥明)8月23日上午,屯昌县召开全县暑期防溺水安全倒计时工作动员部署会,进一步做好该县暑期防溺水工作,坚决筑牢防溺水安全“防护网”。

会议强调,各单位要采取“堵疏”相结合的方式,盯紧重要部位、涉险区域、

重点人群、防控措施和宣传教育等方面,切实保障全县暑期未成年人溺水伤亡事故零发生,取得工作实效。

会议要求,要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各单位要再次对山塘、水库、河流、危险水域等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漏一处,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行立

改。要强化安全监管。各单位要协助配合,结合自身职能加强对全县范围内的水域监管和对重点水域开展巡逻,发挥好基层网格员、巡河员、村干部等基层力量。同时,要发挥好县、镇、村“河长”巡河作用,压实工作责任,重要水域要实时监控,切实打好“人防+物防+技防”组合拳。

琼中分析存在问题部署防溺水工作  
全面排查根除隐患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马欢琳)8月22日上午,琼中黎族自治县召开全县防溺水工作部署会议,深入分析当前防溺水工作存在的问题,并对全县防溺水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要求,要全面排查根除隐患。

各单位、各乡镇要加强协同配合,以问题为导向,聚焦风险隐患,分析溺水等各类事故发生的时段、地域、原因等情况,深入涉险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动态管理,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实行“四个

一律”落实整改。

会议强调,要加大巡逻防控力度。各单位各部门要紧盯重点时段巡防,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和村级防溺水管理员作用,切实提高重点涉险区域的见警率、管事率。

五指山市召开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推进会  
强化整合融合 推动责任落实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8月22日,五指山市召开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推进会,贯彻落实省推进会精神。

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强化整合融合,突出重点、综合施策,全面筑牢基层基础保障,凝聚推进未成年人保

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强大合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做到聚合力、增效能,推动责任落实,切实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协同性和主动性,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与家庭、校园、社会、网络、司法、新闻宣传、政府

部门等工作结合起来,共同撑起未成年人保护的“防护之伞”,夯实未成年人保护的“关爱之基”,切实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任,各负其责、各尽其职,整合融合、协同推进,确保每项工作落实落细、提质增效。